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函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60號
承辦人：林謙翰
電話：02-28959808#603031

受文者：長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學三投行字第11500720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規定，紙本，14，頁。二、名冊，紙本，2，頁。 (BTH01-11500720561-1.ods、BTH01-11500720561-2.odg)

裝

主旨：函送本院辦理116年護理院校應屆畢業生推薦甄試作業，請鼓勵所屬畢業生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本院辦理「護理應屆畢業生推薦甄試招募」作業，薦請貴校(院)協助推薦優秀或對精神科有興趣之護理畢業生至本院服務（薪資福利表如附件）。

訂

二、有意參與推薦甄試者，請檢附下列資料：

(一)個人履歷。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歷年成績單（含實習成績）。

(四)推薦名冊（格式如附件）。

線

三、前述資料，請於116年4月30日前，以下列方式寄送本院：

(一)E-mail：818nurse@gmail.com

(二)紙本郵寄：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60號，護理科劉建宏督導長收。

四、本院於收件後一週內將以電子郵件或電洽回覆寄件人收件情形。若畢業生仍有相關疑問，可逕與本院招募承辦人洽

長榮大學
健康科學學院
1150013578

詢（護理科劉建宏督導長，電話：02-2895-9808#603308）。

五、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

正本：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關渡校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三芝校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林口校區、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嘉義校區、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山醫學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民生校區、中國醫藥大學英才校區、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大葉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長榮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雄醫學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義守大學醫學院區、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臺大醫學院、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護理科中校劉建宏督導長(含附件，請存查)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19 11:42:50

院　長空軍上校高譽誠

無(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

推薦116年應屆畢業生參加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護理科甄試人員名冊

甄試日期：校園徵才當天或依本院公告之面試時間
地點：校園徵才攤位或本院會議室
請在116/4/30前電子檔mail(818nurse@gmail.com)或傳真(02-28921003)回覆名冊給護理科督導長
學校名稱：_____

編號	姓名	學制	身份證字號	護理師執照(有請打v)	通訊處	連絡電話 手機/室話	E-MAIL	學業成績	實習成績	操行成績	備註
1											
2											
3											
4											
5											
6											

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往下增加

很抱歉，本年度不推薦畢業生參加甄試原因：_____。

承辦人：

連絡電話：

E-mail address:

無（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規定

110.10.10制定

一、依據:

108年11月18日國醫衛勤字第1080009632號令訂定「國軍醫院辦理優秀護理學生獎助金作業要點」。

二、目的：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以下簡稱本院)本互助合作培育，關懷經濟弱勢。為鼓勵優秀護理學生，畢業後投入臨床照護工作，提供適當就業機會，改善護理人力匱乏問題，創造雙贏的局面，特訂定本規定。

三、獎助對象：

政府立案之各公私立護理系(科)畢業前最後一學年之在學生(包含五專五年級、二技二年級、四技或大學四年級，但不包含在職進修學生)，畢業後有志於本院從事臨床護理工作者。

四、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下列資格須符合其一：

1. 申請時之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均及格且總平均 75 分以上，實習成績達80分以上，若申請期間尚無實習成績者，將以提供實習成績之時進行資格審查，且操行(德育)成績在80分以上或甲等以上。
2. 申請時之前一學年度該班成績為前三分之一者，且操行(德育)成績在80 分以上或甲等以上，並經護理系(科)主任推薦。

(二)條件：同意並能確實遵守本作業規定。

五、獎助名額及金額：

(一)獎助名額：每學年度獎助5名學生。

(二)金額：每學期每名學生獎助新臺幣(以下幣制同)陸萬元(兩學期合計壹拾貳萬元)。

六、申請程序：

(一)本院上半年於4月底前及下半年於10月底前函請學校依雙方產學合約協助本院宣導獎助金申請規定。

(二)符合申請資格及條件者，欲申請獎助金，應填妥並檢附本作業規定申請應備文件，經就讀之系（科）用印證明後，每年上學期於1月31日前，下學期於7月31日前，郵寄至本院審查(以郵戳為憑，不接受親自受送)，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人於本院完成審查作業，符合申請資格及條件，與本院簽訂「合約書」後，始得受領獎助，拒絕簽約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四)本院於網站首頁及社群網站公告「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規定」及受獎助者對象與其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含累計金額)等資訊。

七、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1份如附件一。

(二)推薦函1份如附件二。

(三)近半年體格檢查報告1份，檢查項目如附件三。

(四)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加蓋學校關防1份。

(五)學生證影印本或護理系在學證明1份。

(六)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七)特殊身分證明乙份，如：原住民學生、中低收入戶等佐證資料。

八、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本院於收件截止日後，護理科完成資料彙整，由護理科主任負責初審，民診處主任負責複審，再呈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之代理人核定。

(二)每學年度獎助5名學生，申請人數多於獎助名額時，以學業成績總分評比排序，擇優發給。

(三)學業成績總分相同時，依下列條件順序，優先核發，仍相同者，本

院有最終決定權：

1. 具有特殊身分證明者，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等。

2. 操行成績。

3. 實習成績。

九、獎助金核撥：

（一）經核定接受本獎助者，應於接獲通知後 14 日曆天內與本院簽訂「合約書」(附件四)一式 2 份，並以受獎助者之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為連帶保證人。填具合約書並寄至本院後，即可於 14 日曆天內申請領取該學期之獎助金。

（二）受獎助者簽訂「合約書」後，應備妥核撥獎助金入帳之金融機構帳號存摺影本，並簽署領據後，由本院核撥獎助金。

十、受獎助者義務：

（一）受獎助者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如因品行有違法或失當而遭受累積大過以上之懲處或有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遭受開除學籍或退學等處分，受獎助者應於處分確定之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以匯款方式將所領獎助金全數返還本院；受獎助者畢業後未受僱於本院並參加新進人員甄試，或甄試未合格，經本院通知再次參加甄試仍未獲錄取者，亦同。

（二）受獎助者在學期間應優先於本院病房實習，並優先至本院參加臨床選習/就業學程，因故無法於修業年限內至本院實習或參加臨床選習/就業學程者，應填具「獎助金返還通知書」(附件五)通知本院，並於通知日起 30 日曆天內，以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金全數返還本院。

（三）受獎助者應於畢業後參加新進人員甄試，其作法如下：

1. 受獎助者應於畢業後 90 日曆天內參加新進人員甄試，並受僱於本

院(例如畢業日為109年7月10日，應於109年10月9日前參加甄試)。

2. 受獎助者如有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須經本院審認)未參加甄試，得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10日曆天內，以書面並檢附事證申請延後參加甄試，並經本院審核同意後，以書面(檢附回函)通知延後參加甄試期程。受獎助者逾期未申請延後參加甄試或經本院審查事證不足以證明有非可歸責之事由或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者，應無條件將所領取獎助金全數無息返還本院。

3. 受獎助者經本院審核同意延後參加甄試者，應於收受本院通知之次日起30日曆天內參加甄試，受獎助者並應於回函敘明得參加甄試之期日後復知本院。受獎助者逾期未參加甄試，不得以任何理由再申請甄試，且應無條件將所領取獎助金全數返還本院。

(四)受獎助者領取一學期獎助金者，應至少於本院責任服務期限半年；領取兩學期獎助金者，應至少責任服務期限一年，服務年限以正式取得護理執業執照日起算，其應受領之報酬依照醫院員工薪資規定辦理。

(五)受獎助者須參加護理師執照考試，若二次考試(畢業年度7月及次年2月)未考取，則須離職並償還所領受之全數獎助金。另受獎助者於本院受僱期間，如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怠服勞務、違反僱傭契約或工作規則，或不適任工作經本院終止僱傭契約，致其未能償還服務年限，應於離職日前，以未完成之服務年限依比例金額計算返還領受之獎助金。上述償還獎助金於離職日以匯款方式一次償還本院。

(六)受獎助者若因個人因素而無法於本院服勞務，經本院同意，得暫時停止其服勞務，停止期限以一年為限，但法規另有規定者或簽奉核定者，不在此限。

（七）受獎助者於本院任職期間，如因公患病、傷殘住院或就診，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喪失原有之工作能力，以致無法償還服務年限之勞務者，簽准奉核後，無須返還領受之獎助金。

十一、受獎助者未履行本規定或違反契約內容，由護理科管辦獎助金返還及追繳事宜。

十二、以上未盡事宜，得另公布執行之。

無（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

附件一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辦理優秀護理學生獎助金作業規定申請表

<table>
<tr><td>申請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別</td><td>□男　□女</td><td rowspan="6">照片黏貼處
（二吋半身）</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d>身份證字號</td><td></td></tr>
<tr><td>就讀學校</td><td colspan="2"></td><td>年　級</td><td></td></tr>
<tr><td>學　　制</td><td colspan="4">□五專 □二技 □四技 □大學</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td></tr>
<tr><td>家長姓名</td><td colspan="2"></td><td>家長電話</td><td></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學業成績</td><td></td><td>實習成績</td><td></td><td>操行成績</td><td></td></tr>
<tr><td>申請人簽章</td><td colspan="2"></td><td>送審學校護理科系主任簽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檢附文件：
□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乙份
□師長推薦函乙份（須彌封）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加蓋關防乙份　□特殊身分證明乙份
□近半年體格檢查報告乙份</td></tr>
<tr><td colspan="6">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護理科初審　結果：□審核通過　□審核不通過
督導簽章：＿＿＿＿＿＿＿＿　主任簽章：＿＿＿＿＿＿＿＿</td></tr>
<tr><td colspan="6">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民診處複審　結果：□審核通過　□審核不通過
副主任簽章：＿＿＿＿＿＿＿＿　主任簽章：＿＿＿＿＿＿＿＿</td></tr>
<tr><td colspan="6">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院部批核</td></tr>
</table>

附件二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辦理優秀護理學生獎助金作業規定

推薦函

一、申請人姓名：_____

二、推薦函

本推薦函將作為本院獎助優秀護理學生獎助金申請案件審核參考，您的推薦助益甚鉅，僅此深表感謝之意。填妥後請密封交給申請人(未予密封並於封口簽名者，視為無效)。

就下列項目而言，您對申請人評價如何？(請打✓)

評估項目	特優	優	可	尚可	不清楚
品格					
人際關係					
努力程度					
發展潛力					

三、您推薦的具體理由：

四、您推薦的申請人預計畢業的時間：_____年_____月

推薦人簽名：_____

任職機構：_____

院科系所/職稱：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辦理優秀護理學生獎助金
體格檢查項目

一、 一般項目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三)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之檢查。

二、特殊項目(會與病患第一線接觸之新進人員須加做)：

(一)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 Ag)B 型肝炎病毒表面抗體(Anti-HBs Ab)、C 型肝炎病毒抗體(Anti-HCV Ab)、梅毒血清試驗(VDRL)。

(二)疥瘡。

(三)桿菌性痢疾、阿米巴痢疾。

附件四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辦理優秀護理學生獎助金作業規定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本院 （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人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金事宜，雙方秉持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獎助金額度及申領要件

（一）甲方提供乙方之獎助金計新臺幣**陸**萬元，每學年**壹拾貳**萬元整，每人僅限申請1次。

（二）乙方請領獎助金時，應備具領據及甲方指定之相關資料送交甲方辦理。

第二條 申請獎助金應遵守之義務

（一）乙方應於畢業後90日曆天內受僱於甲方擔任護理人員，並參加新進人員甄試，通過甄試後受僱於甲方擔任護理人員，並服勞務□一年□半年。

（二）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僱傭契約及工作規則。

（三）乙方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如因品行有違法或失當而遭受累積大過以上之懲處或有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遭受開除學籍或退學等處分，乙方應於處分確定之次日起30日曆天內，以匯款方式將所領獎助金全數返還甲方；乙方畢業後未受僱於甲方並參加新進人員甄試，或甄試未合格，經甲方通知再次參加甄試仍未獲錄取者，亦同。

（四）乙方在學期間應優先於甲方開放之病房實習，並優先至甲方參加臨床選習/就業學程，因故無法於修業年限內至甲方實習或參加臨床選習/就業學程者，應填具「獎助金返還通知書」通知本院，並於通知日起30日曆天內，以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金全數返還甲方。

（五）乙方應於畢業後參加新進人員甄試，其作法如下：

1. 乙方應於畢業後 90 日曆天內參加新進人員甄試，並受僱於甲方（例如畢業日為 109 年 7 月 10 日，應於 109 年 10 月 9 日前參加甄試）。
2. 乙方如有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須經本院審認)未參加甄試，得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 10 日曆天內，以書面並檢附事證申請延後參加甄試，並經甲方審核同意後，以書面(檢附回函)通知延後參加甄試期程。乙方逾期未申請延後參加甄試或經甲方審查事證不足以證明有非可歸責之事由或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者，應無條件將所領取獎助金全數返還甲方。
3. 乙方經甲方審核同意延後參加甄試者，應於收受甲方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參加甄試，乙方並應於回函敘明得參加甄試之日期復知甲方。乙方逾期未參加甄試，不得以任何理由再申請甄試，且應無條件將所領取獎助金全數返還甲方。

（六）乙方領取一學期獎助學金者，應至少於甲方償還服務年限半年；領取兩學期獎助金者，應至少償還服務年限一年，服務年限以取得護理執業執照日起算，其應受領之報酬另行約定。另試用期間計入受僱年資；受僱時未取得護理執業執照而以實習護士身分服務期間，得列計受僱年資。

（七）乙方須參加護理師執照考試，若二次考試(畢業年度 7 月及次年 2 月)未考取，則須離職並償還所受領之全數獎助金。另乙方於甲方受僱期間，如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怠服勞務、違反僱傭契約或工作規則，或不適任工作經甲方終止僱傭契約，致其未能償還服務年限，應於離職日前，以未完成之服務年限依比例金額計算返還受領之獎助金。上述償還獎助金於離職日以匯款方式一次償還本院。

（八）乙方若因個人因素而無法於甲方服勞務，經甲方同意，得暫時停止其服勞務，停止期限以一年為限，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九）乙方於甲方任職期間，如因公患病、傷殘住院或就診，經指定之醫院

診斷喪失原有之工作能力，以致無法償還服務年限之勞務者，無須返還領受之獎助金。

第三條 其他勞務

（一）乙方若於受僱甲方期間，經甲方同意以全職方式參加各項訓練，該訓練期間列計於本院獎助金作業規定第9條第4項所訂之受僱期間。

（二）乙方依第1款之方式參加各項訓練並訂有延長服務期間者，其延長服務之期間，應於本院獎助金作業規定第9條第4項所訂之受僱期間期滿，始計算之。

第四條 資料提供之同意

乙方同意甲方提供其申請獎助金及履約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予所屬學校參酌，俾利該校協助宣導甲方獎助金相關申請事宜。

第五條 連帶保證

（一）本合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約應返還之獎助金、不履行本合約各項約定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先訴抗辯權。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六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1. 甲方地址：_____

2. 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及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前項按址寄送，

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七條 管轄

（一）本合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前項約定於本合約之連帶保證人亦有適用。

第八條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無（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

立合約書人

甲方：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代表人：（院長）　　（簽章）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新民路 60 號

乙方：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法定代理人（父）：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法定代理人（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與乙方之關係：

服務單位及職稱：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五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辦理優秀護理學生獎助金
返還通知書

本人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領取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提供予本人之獎助金計新臺幣_____萬元。
因_____，

同意一個月內無條件返還前述已領之獎助金。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
~~~